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服替代役期間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作業規定

內政部 92 年 6 月 20 日內授役字第 0920080409 號函頒  
內政部 113 年 2 月 26 日台內訓字第 1131200822 號函修正

## 一、目的

為使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服替代役期間，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持續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特訂本作業規定。

## 二、權責劃分

(一)內政部：負責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以下簡稱加害人）於服役期間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持續接受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政策及作業規定之制訂，查詢加害人服勤單位及將加害人服勤單位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等資料，通知加害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並將加害人基本資料（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役別、原屬防治中心）轉送服勤單位並副知需用機關。

(二)各需用機關：督導服勤單位督促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

(三)各服勤單位：

1. 接獲內政部通知後，應協洽各服勤單位所在地防治中心辦理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2. 督促加害人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3. 要求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每月至少一次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其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情形。
4. 加害人服勤單位變更、地址異動或辦理停（退）役等情事，應儘速通知原服勤單位所在地防治中心，並提供相關資料。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治中心：

1. 戶籍所在地防治中心：

- (1)提供服役之加害人管理名冊（包括役男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入營梯次、戶籍縣市、服勤單位（處所）、聯

絡電話)。

(2)移轉加害人相關檔案資料，送其現行服勤單位所在地防治中心。

(3)負責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行政處置及相關經費。

2. 服勤單位所在地防治中心：聯繫執行機構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擔任聯絡窗口。

### 三、作業流程

(一)服役通知：加害人服役期間，由戶籍所在地防治中心通知內政部。

(二)資料轉移：內政部接獲通知後，應會請相關單位查詢加害人役別及服勤單位，並將加害人服勤單位地址、聯絡人及聯絡資料，通知加害人戶籍所在地防治中心，並轉知加害人服勤單位。

(三)治療輔導：各加害人服勤單位接獲通知後，協洽加害人服勤單位所在地防治中心，並督促加害人依指定時間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四)追蹤輔導：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結束後，由服勤所在地防治中心，通知加害人服勤單位執行後續追蹤關懷與輔導。

(五)作業流程圖如附圖。

### 四、相關規定

(一)內政部、各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處理本項作業時應注意保密，相關資料函送應以密件處理。

(二)加害人參加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間，以病假前往，每次以半天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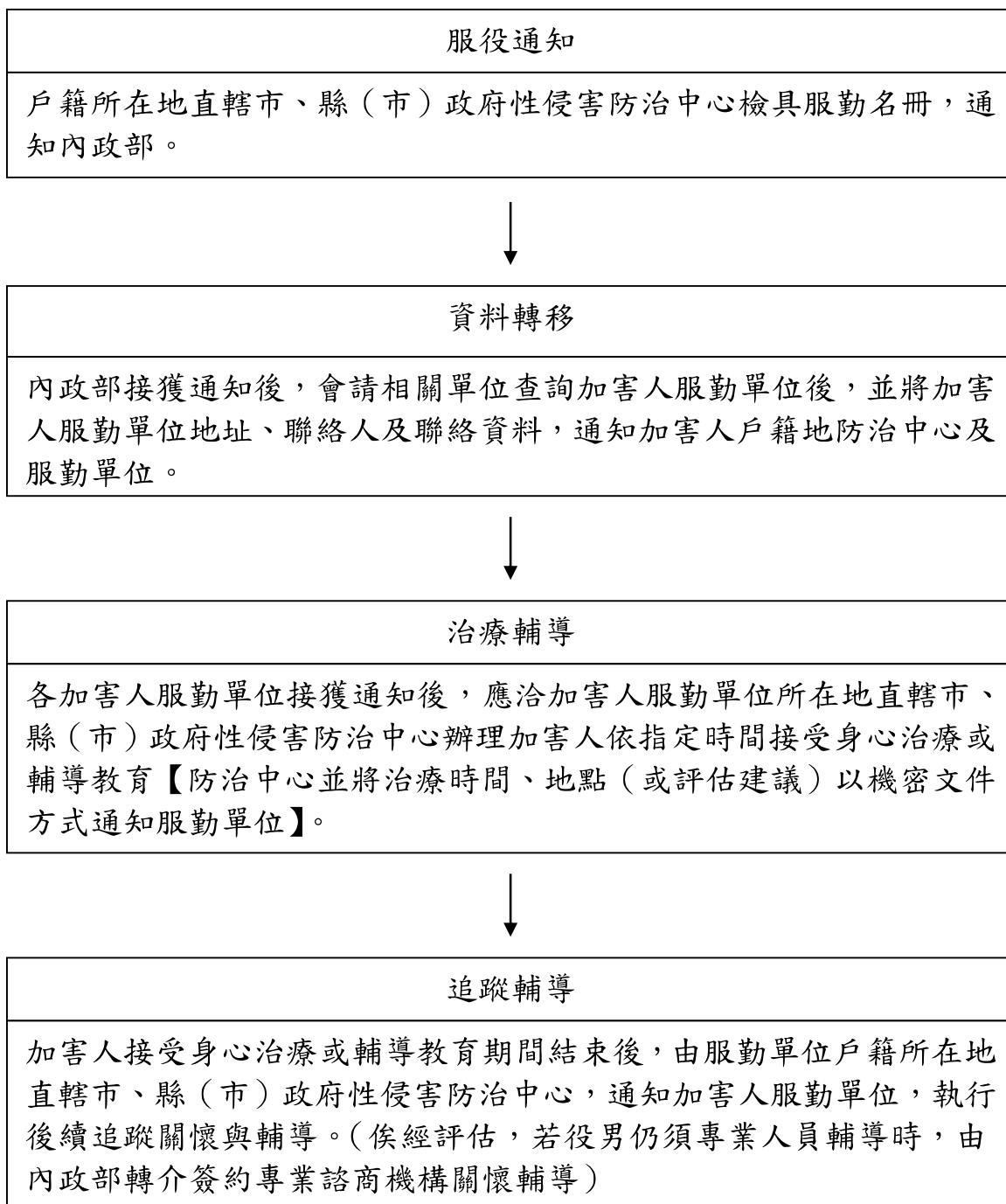
(三)服勤單位管理人員應主動與服勤所在地防治中心聯繫，加強瞭解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情形，並督促其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四)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暫不實施身心治療及

輔導作業。

(五)有關本作業單一聯絡窗口為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聯絡電話：(0四九)二三九四三五五、傳真：(0四九)二三九四四五三。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服役期間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作業處理作業流程圖



## 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服役期間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作業處理流程圖

